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5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黃素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是上訴期間應自送達判決翌日起算法定不變期間20日，本件上訴期間業於同年12月4日屆滿。惟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係於115年1月5日始送達本院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其上訴已逾期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04 書 記 官 劉 企 萍